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沪114环保许管[2025]89号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关于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决定

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行政审批告知承诺书及《高端精准光纤激光器生产增量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其相关材料收悉并受理，现已审理完结。

一、你单位申报情况：

（一）项目拟在现有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2层C区、D区厂房内生产的基础上扩大生产面积，租赁徐行镇徐潘路1918号2幢1层H区厂房作为生产区域进行生产。本次改扩建的主要内容包括：

- 1、在新增一层H区增加超稳激光系统、光学频率梳的生产，本次项目预计年产超稳激光系统20套、光学频率梳20套。
- 2、将固体激光器产品原料中的晶体由外购改为自产自用，固体激光器其他生产工序不发生变化。
- 3、对高端光纤激光器产品工序进行改进，取消去离子水清洗、烘干工序，改为乙醇清洗，清洗后自然晾干。不能清洗的原料使用无水乙醇擦拭。
- 4、项目对设备布局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报告表》。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

保投资20万元。

(二) 你单位自愿采取告知承诺方式实施行政审批，并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并能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条件，承诺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相关义务，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三) 你单位委托上海永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报告表》。

(四) 你单位承诺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标准等进行建设及运营。

二、我局决定：

(一) 根据《报告表》分析、结论意见以及你单位作出的承诺，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 在项目设计、施工、运行中应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建设及运营，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后续监管中发现建设项目不符合告知承诺有关规定的，将依法撤销告知承诺决定。

(四) 在建设中，如果项目的内容、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五)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

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三、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四、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上海市嘉定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06月11日

抄送： 执法监督科、执法大队、环境监测站、徐行镇环保办